

关于申报 2024 年度福建省社科基金 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特别委托项目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省社会主义学院、福建社会科学院科研管理部门，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设区市政协、省政协平潭综合实验区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政协理论研究的积极性主动性，提升政协理论研究的质量和水平，更好地为打造“为闽协商 为民服务”特色品牌提供理论服务，经省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同意，省政协年度重点理论研究课题列入 2024 年度省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管理。现就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17 日。

二、项目选题

1. 习近平同志在福建工作期间关于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研究；
2. 创新平台载体提升委员服务管理水平研究；

3.政协协商提升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水平的实现路径研究；

4.“强五力、优服务、提质效、走前列”推进路径研究（注：“强五力”指的是“深化学习添动力、紧盯目标加压力、提升素质强能力、团结协作聚合力、实干创新激活力”）；

5.在政协履职活动中更好发挥政协委员中民营经济人士作用研究；

6.发挥政协独特作用助力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研究。

三、项目类型及资助金额

共立项6项，每项资助3万元。

四、项目成果要求及完成时限

最终研究成果形式为论文集或研究报告，项目完成期限为1年，从立项公告之日起计算。

五、申报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省社科基金项目各项管理规定；

2.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学风优良，能够承担实质性的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职责；

3.项目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

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党政机关人员须具有处级以上(含)领导职务,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负责组织项目实施。组建项目组团队时须征得本人同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六、申报要求

1.项目申请人围绕上述选题条目设计确定具体题目(应在选题条目所涵盖的范围之内);

2.在研的省部级以上(含)各类纵向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申报截止前,相关管理部门已发布结项公告或通知的除外);

3.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基金各类项目,成果鉴定为不合格或被终止、撤项的项目负责人(自终止之日起三年内、撤项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报;

4.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报;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项目申报;在研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最多申报或参与一个项目申报;在研项目的负责人最多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一个项目申报;

5.本批次立项公布前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及其他省部级以上(含)各类纵向项目立项的,不重复立项;

6.《申请书》和《论证活页》的填写不符合《福建

省社科规划项目初审细则》有关规定的，一律不得进入通讯评审；

7. 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申报材料，项目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在项目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申请人申报资格，已获准立项的给予撤项处理。

七、申报材料

(一) 项目申请人如实填写《福建省社科基金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特别委托项目申请书》(附件1)一式2份。《申请书》须用计算机填写，装订成份，加盖所在单位及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二) 报送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材料包括：

1. 纸质材料

(1) 《申请书》一式2份。《申请书》须用计算机填写、统一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并加盖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和单位公章；

(2) 《汇总表》一式2份。《汇总表》需加盖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纸质版以EMS寄送。

2. 电子材料

包括：《申请书》和《汇总表》，以“单位名称—

申请人”命名文件夹，压缩打包后发至福建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邮箱。

八、结项要求

最终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申请鉴定结项：

（一）最终成果为研究报告的，课题负责人应在国家部委，全国性学会，省级以上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的政策研究部门，社科院、社科联、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等主办的咨政内参上，至少发表1篇不少于3000字的与课题研究内容相关的决策咨询文章，并提交不少于1.2万字的综合研究报告。

（二）最终成果为系列论文的，课题负责人应在国家部委，全国性学会，本科以上院校，省级以上政协、社科院、社科联、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等主办的学术期刊，或省级以上主办的综合性报刊理论版面上，至少发表1篇与课题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并注明系省社科基金政协专项课题资助和项目批准号。上述学术期刊、综合性报刊均应具有公开发行的CN刊号，CN(Q)刊号不包括在内。

上述条款中的“以上”均含本数。

最终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可以申请免于鉴定结项：

1.在国家部委，全国性学会，本科以上院校，省级以上政协、社科院、社科联、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等主办的学术期刊，或省级以上主办的综合性报刊理论版面上，发表2篇以上与课题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其中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不少于1篇，并注明系省社科基金政协专项课题资助和项目批准号的；

2.在国家部委，全国性学会，本科以上院校，省级以上政协、社科院、社科联、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等主办的学术期刊，或省级以上主办的综合性报刊理论版面上，发表2篇以上与课题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其中在《求是》杂志、《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人民政协报》“学习与探索”版、《中国政协·理论研究》、《福建日报》“理论园地”版上发表不少于1篇的，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摘不少于1篇，并注明系省社科基金政协专项课题资助和项目批准号的；

3.在国家部委，全国性学会，本科以上院校，省级以上政协、社科院、社科联、党校（行政学院）、社会

主义学院等主办的学术期刊，或省级以上主办的综合性报刊理论版面上，发表1篇以上与课题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同时，研究成果经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推荐，得到在职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的（需提供证明）；

4.在国家部委，全国性学会，本科以上院校，省级以上政协、社科院、社科联、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等主办的学术期刊，或省级以上主办的综合性报刊理论版面上，发表1篇以上与课题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同时，研究成果入选《福建省社科基金项目成果要报》、省委政策研究室《政研专报》《调研文稿》、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研究报告》、省委改革办（财经办）《福建改革财经情况》之一的；

5.在国家部委，全国性学会，本科以上院校，省级以上政协、社科院、社科联、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等主办的学术期刊，或省级以上主办的综合性报刊理论版面上，发表1篇以上与课题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同时，研究成果获得我省设区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奖励的，或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及青年佳作奖）奖励的；

6.在国家部委，全国性学会，本科以上院校，省级

以上政协、社科院、社科联、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等主办的学术期刊，或省级以上主办的综合性报刊理论版面上，发表1篇以上与课题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同时，研究成果经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推荐，参加中国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研讨会作论文交流或入选论文集的。

上述条款中的“以上”均含本数或本级。

九、其他事项

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务必于2024年6月17日前将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报（发）送至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逾期不予受理。

邮寄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1号省政协研究室理论和调研处；邮政编码：350001。

联系人：林哲，联系电话：0591-87568647。邮箱：shengskjjzx@163.com。

附件：1.福建省社科基金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特别委托项目申请书

2.2024年度福建省社科基金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特别委托项目申报汇总清单

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

2024年5月17日

附件 1

项目批准号	
-------	--

项目编号	
------	--

福建省社科基金 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特别委托项目申请书

学 科 分 类

项 目 类 别

特别委托项目

项 目 名 称

申 请 人 姓 名

所 在 单 位

填 表 日 期

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制

2024 年 5 月

项目负责人承诺

我承诺对本申请书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申请书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立项协议，遵守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和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的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和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拥有使用本申请书所有数据和资料的权利。若填报失实、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一、《申请书》请用计算机填写，一律填写中文或数字，不用填写代码。
- 二、“课题名称”不加副标题。“申请人所在单位”只填写一级单位。
- 三、《数据表》的填写和录入问题，可咨询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 四、经费预算：严格按照项目类别资助额度填写。间接经费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40%。
- 五、课题组成员：不超过 4 人，确实为参加本课题的研究人员，须本人签字。
- 六、申请经费：以万元为单位，填写阿拉伯数字，注意小数点位置。
- 七、《申请书》报送一式 2 份，装订成份。

一、数据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行政职务		专业职称			研究专长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担任导师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市(县) 街(路) 号(邮编:)				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是否台湾籍		(是/否)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职务	最后学位	工作单位	研究专长	本人签字	
预期成果形式		A. 研究报告 B. 论文 C. 专著					字数(千字)	
申请经费 (单位: 万元)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二、项目设计论证

预期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或论文，都按以下内容填写（2000字以内）：

1. [现状分析] 本课题研究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
2. [研究内容] 主要内容和研究框架；
3. [思路方法] 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
4. [创新之处] 课题研究的亮点及初步政策建议；
5. [参考文献] 开展本课题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

三、经费预算

	序号	科目	内容及金额
直接费用	1	业务费	指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2	劳务费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本科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该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社科研究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3	设备费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设备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间接费用	(不超过总经费的40%)		经费总额

注：经费开支科目参见《福建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四、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